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藍凱漪
聯 絡 電 話：02-33669957
電 子 郵 件：kaiyilan@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140127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科會綜字第1140088872號、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國科會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依說明二辦理，逾期恕不予以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4年12月22日科會綜字第1140088872號函辦理。
- 二、國科會自即日起接受申請，學生、學生就讀科系與指導教授須於115年2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並將經學生就讀科系（他校生須請就讀學校科系系主任）及指導教授簽章之「國立臺灣大學申請國科會114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如附件）、「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文件，以紙本送至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禮賢樓6樓601室）承辦人藍凱漪小姐，俾利校方如期彙整造冊函送。
- 三、有關說明二之「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文件，依「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於113年11月1日增訂第16點第4款規定，申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學生應於申請機構函送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本校認可

之學術倫理課程請洽研究誠信辦公室，承辦人：楊鎧瑋小姐（電話：3366-1692，Email：kaiwei1983@ntu.edu.tw，網址：<http://ori.ntu.edu.tw/>）。

四、本案計畫截止日前，恰逢本校行政單位年假期間（115年2月12日至115年2月22日），若有已送出之線上申請案退件修改之需要，請申請人留意相關時效，於115年2月11日（星期三）前聯繫相關行政單位辦理。

五、本計畫依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六、11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案採線上申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等須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製作及傳送電子檔，申請計畫名單以申請機構來函檢送本會名冊為準。

七、有關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及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等文件，請至國科會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2af9ad9a-1f47-450d-b5a1-2cb43de8290c?l=ch>）

八、本案聯絡人：

(一)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 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電話：(02)2737-7847、7440、7568、8010、7567。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 立 臺 灣 大 學